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71.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

2021年3月17日